■基本问题研究

论宗教信仰自由

——学习李瑞环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论述（上）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第一副院长 叶小文

我在宗教工作岗位上工作18年余（4年任中央统战部二局局长，14年半任国家宗教局局长）。这18年，世界风云变幻，宗教也分外活跃起来。宗教问题成为世界性热点问题，对当代世界的经济发展、政治运动、社会变迁、人类生活，都发生着重大影响。从“宗法性传统宗教”和“洋教”蜕变过来在新中国获得重生的中国宗教，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宗教可以发挥促进社会和谐的积极作用，也可能释放引起矛盾、冲突的消极作用。这18年，我有机会与不少杰出的宗教领袖和许多信教群众亲密接触；有机会和一批无私奉献的宗教工作干部一同钻研一同工作，一同欢乐一同忧愁；有机会在宗教工作的重要岗位上，亲历了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进程。

李瑞环同志一度作为党中央主管统战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的最高领导，我多次聆听他的重要讲话，得到他的直接指示，向他当面求教。因此，读李瑞环《学哲学用哲学》《辩证法随谈》，特别是最近出版的《务实求理》几本书中有关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阐述，往事历历在目，倍感真切深刻；回头再去品味，真是兴味无穷。

问题的提出

李瑞环深刻地提出：“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真诚的。”在常人看来，这好像是个不言自明的问题，但其实却是个很需要搞清楚的基本问题，也是李瑞环经常思考的问题。

从主流和基本走向来看，我国宗教正在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我国基本实现了信教群众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的团结和睦。在当今世界因“宗教发热”“文明冲突”而困惑的时候，中国却是“风景这边独好”。这就是当今中国在创造经济奇迹的同时，每天都在发生着的又一“奇迹”。为什么有这样的好局面，如何巩固发展这样的好局面，在复杂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李瑞环同志经常说，对于成功的经验，“要从理论高度进行概括，使其具有普遍意义，借以指导其他，不能占糊涂便宜”　对于失败的经验，“要以辩证唯物主义态度，找出内在的原因，使之成为成功的先导，不能吃糊涂亏”　要求我们善于总结经验，重视理论思考。

在宗教工作上如何做到善于总结经验，不吃糊涂亏，也不占糊涂便宜？我认为，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可以讲很多，最最需要搞明白的就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无神论的执政党，能否真诚、全面、正确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这其实是一个内涵丰富、不易说清的问题，也是一个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根目录”问题。真诚、全面、正确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基础是“真诚”，根本是“真诚”。“民无信则不立”　共产党如果说不清“真诚”的理由让别人、也让自己信服，拿不出“真诚”的措施促别人、也促自己落实，我们关于宗教问题的一系列基本观点、关于宗教工作的一整套基本政策，就会陷于“失信于民”的不义之境、被动之地。

中国历史上凡有一定执政能力、有一定作为的执政者，都认真研究宗教、谨慎对待宗教问题。例如，“康乾盛世”时处置宗教问题就精心采用了一套方略：慑之以兵、怀之以德，赦一剿一、分而治之，因俗而治、改土归流，尊孔崇儒、笼络汉官，华夷一家、天下一统，首崇黄教、以安蒙藏，多立活佛、分杀其势，拉老打新、乡约管束，教中败类、剥黄正法，皇权至上、总持道法，等等。这其中不乏智慧的统筹和高超的策略，有拉有打、有捧有压，但毕竟谈不上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结果宗教问题一旦反弹过来，反而是“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以至群众被“白莲教”鼓动起来造反时，乾隆感叹“非深入其教者断不能窥其底里”！

社会主义革命不是从利用宗教，而恰恰是从批判宗教开始的。因为当时的宗教在剥削制度中，是被剥削阶级所利用的，一度成为妨碍革命的因素。所以革命者多对宗教持严厉批判态度。马克思、恩格斯时代的德国，新兴资产阶级的力量还十分薄弱，普鲁士容克地主阶级操纵着国家政权，控制着宗教、哲学等意识形态，政治原则与基督教原则相依托，成为封建政权官方的信仰标志。因此，德国资产阶级革命既不可能像英国那样首先发端于经济领域，也不可能像法国那样主要表现为政治革命斗争，而不得不采取了文化思想的形式，首先表现为对宗教的批判。“政治在当时是一个荆棘丛生的领域，所以主要斗争就转为反对宗教的斗争”。“对宗教的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但一旦旧制度身上的“神圣外衣”被揭掉，革命的矛头就要直指根本：“把对天国的批判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变成对政治的批判。”（马克思语）因为宗教信仰涉及到广大信教群众，宗教问题说到底是个群众问题，所以，要求马克思主义者要妥善处理宗教问题。但那个时代，不可能也并不要求革命者首先认识和解决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问题。

20世纪初，在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即将诞生的前夜，列宁集中精力研究了社会主义的宗教问题，写下了《社会主义和宗教》、《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等名篇。列宁的论述涉及复杂、敏感、关系到社会主义国家团结安定的政治难题：社会主义制度与其它社会制度的根本区别之一，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在指导思想上坚持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包括无神论），与一切唯心论（包括有神论）相对立。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如何对待宗教，宗教又如何适应这样一个全新的社会？如何做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宗教工作，争取和团结信教群众？如何在资本主义的包围中，抵御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社会主义进行的渗透、颠覆和破坏？如何恰当地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正确地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以后陆续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其执政党对破解这些难题，都进行了大量、认真的探索和努力，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

共产党究竟要不要、能不能真诚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李瑞环说：“观点影响政策，支配行动。正确的观点指导人们走向光明，夺取胜利；错误的观点也会使人误入歧途，导致政策上的失误和工作上的被动。希望统战部与党校的同志，在这些基本观点的研究上多下点功夫。

“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真诚的”

对这个涉及基本观点的问题，李瑞环斩钉截铁地回答：“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真诚的。　因为：这是我们的基本观点所决定的，这是我们的根本宗旨所要求的，这是引导宗教在我国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所必需的，这也是与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相一致的。

第一，“这是我们的基本观点所决定的”

李瑞环深刻指出：我们基本立场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我们的主张里，物质第一、客观第一、存在第一。由此可以得出一个基本观点，就是客观事物的发展和变化是由其内在规律所决定的，任何违反其内在规律的外部干预，任何对复杂问题的简单处理，都是不能奏效的。”“所谓客观，除了自己的思想，其他都是客观，宗教的存在也是客观。正是基于这种观点，我们认为，宗教作为人类精神生活中的一种普遍、长期存在的现象，有其发生和发展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有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宗教存在的长期性，这是当前历史阶段的一种“客观”。而“客观第一”，看待宗教问题就必须正视这种客观，尊重这种客观，不能以我们的主观愿望为转移。无论什么问题，刨到哲学的根，才能透彻。李瑞环首先刨到了哲学的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一个最基本的哲学依据，不应怀疑、毋庸争论的哲学依据。宗教是人类社会悠久的历史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也是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宗教的消亡比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我们既然是唯物主义者，就要承认、尊重这一客观存在和客观事实，立足长远、着眼当前，按规律去做宗教工作。因此只能真心诚意去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别无选择。

宗教存在的现实性，也是当前历史阶段的一种“客观”。李瑞环说，“过去的解释，认为宗教的发生和发展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科学技术水平以及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能力低下。现在的情况是，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越来越深入，改造自然的能力越来越加大，但宗教信仰者并没有减少。全世界58亿人口中有40多亿信仰宗教，其中包括许多对自然现象有深刻认识的科学家和有广泛影响的政治家。”强调客观第一、存在第一，并不是我们对宗教问题就听之任之、束之高阁。“这就要求我们对宗教作进一步观察，针对新的情况作出新的解释，要求我们尊重宗教内在的发展规律，对宗教问题采取非常慎重的态度。

第二，“这是我们的根本宗旨所要求的”。

李瑞环指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也就是为了多数人，团结多数人，依靠多数人。我们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其中当然也包括了他们对自己信仰的自由选择权利。”

这段论述，又刨到了另一个根——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共产党人所做的一切，归根结底，都是为实现根本宗旨而努力。既然“我们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其中当然也包括了他们对自己信仰的自由选择权利。”这就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马克思主义群众观一致起来。众所周知，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观点，就是生产力观点和群众观点，这个问题就涉及共产党人立言立论的最基本的问题，涉及共产党人的根本宗旨问题。鉴于宗教信仰涉及广大的信教群众，宗教问题说到底是个群众问题，就绝不能简单地对待。人民群众（包括信教的群众）不仅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其实践活动也是社会精神文明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要相信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要千方百计把人民群众团结在无产阶级政党的周围，引导群众为自身的根本利益而奋斗。

宗教问题主要表现为群众问题，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革命战争时，联系和深入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宣传和教育群众，都是我们的长处。执政时，一不小心，这些长处可能变成短处，甚至眼睁睁看着群众被敌人蒙蔽、拉走、驱使和利用。尤其是面对“不大讲理”或“自有其理”的群众，我们常常不知所云；尤其是面对“不大听话”　“心怀不满”的群众，我们常常不知所措；尤其是面对“不守规矩”、“问题成堆”的群众，我们常常一筹莫展；尤其是面对上访、闹事，软缠硬磨的群众，我们常常束手无策。信教群众是一个特殊、庞大的群体，“群众中有那么多人信教，我们要做群众工作，我们却不懂得宗教”。（张贻久：《毛泽东读书生活》，工人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这个难题，归结到一点，就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无神论的执政党能否真诚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它关系到我们看待宗教的基本观点，对待人民群众的基本态度，指导宗教工作的基本政策。正确对待宗教问题也是正确对待群众问题。讲宗教的群众性，就是说，做宗教工作也是做群众工作。但是，讲群众性并不是要迁就群众的落后面，而是要善于做落后群众的工作，更不是要容忍少数群众去妨碍、去损害大多数群众的利益，而是要善于营造、维护大局的安定。

宗教政策要“目中有人”。这虽是句大实话、大白话，但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一个本质特征，也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区别于“左”右倾机会主义观点的一个基本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相统一，就是因为必须正确看待、对待信教群众。这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精髓之一。所以，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目中有人”的充分体现，也是“一切为了群众、依靠群众”的群众路线的体现。

“珠海经济特区建立30周年理论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王虎学　供稿）　2010年8月25日，“珠海经济特区建立30周年理论研讨会”在珠海召开。会议由中共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中共珠海市委、珠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来自中央党校、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务院研究室、国家行政学院、国家发改委、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深圳大学、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省社科院等单位的100多位专家学者与会。

中央党校副校长陈宝生、中共珠海市委书记甘霖致辞，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卢中原、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韩康作了主题演讲，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理论部主任周为民作了总结性发言。

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理论部副主任韩庆祥、秦刚，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郭建宁，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韩冬雪等与会专家、学者就特区发展的经验、特区发展面临的问题及未来走向等进行了集中研讨。与会学者指出，特区的建设和发展为中国改革开放提供了启示性的经验。当前，摆在经济特区面前的新问题，就是如何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争创特区的政治优势。也有学者认为，政治体制改革的滞后已经影响甚至阻碍了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正如温家宝总理在深圳讲话中所指出的那样，我们一定要加快政治体制改革，否则我们改革开放的成果也会得而复失。

■理论探讨

将以人为本提升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思想

□沈宝祥

提出以人为本，是邓小平以后在基本理论层次上最重要的推进。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我认为，应当将以人为本提升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思想。

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阐明了以人为本的含义。他说：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从目标要求的角度看，以人为本，比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论又进了一步。本质论归结为共同富裕，以人为本则既强调共同富裕，又要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人的全面发展，较好地体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阐明，社会主义就是：“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恩格斯在这里讲的，概括起来就是两条，即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强调“自由的发展和运用”）。以人为本同恩格斯论述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是一致的。

以人为本，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思想，也是与传统模式社会主义的实质区别。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

以人为本提出以后，立即得到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拥护，并迅速为他们理解和掌握，成为鼓舞和指引他们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有力思想武器。但是，从历史和现实的因素来看，全面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并非易事。

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着力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思想观念，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把全社会的发展积极性引导到科学发展上来，把科学发展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这是十七大很重要的精神，需要我们认真切实地贯彻落实。

观察我们的现实社会，贯彻落实以人为本，要着力处理好以下四个问题。

人与物的关系

这个问题集中表现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如何处理发展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这个问题，在传统模式的社会主义实践中长期没有解决好。在苏联，发生过为生产而生产的问题。在我国过去的社会主义建设中，为生产而生产的问题也很突出，片面追求高指标，片面发展重工业，忽视人民生活需要的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把人民生活搞得很苦。1979年，曾经开展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总结了为重工业而重工业的教训，对当时的经济调整，主要是压缩长线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急需的短线生产，起了积极的作用。但这个讨论遇到很大的阻力，问题解决得很不彻底。进入历史新时期，在现代化建设中，又发生了程度不同的“唯GDP”现象。一些地方在建设中，热衷于搞大项目，片面追求GDP的增长，浪费了资源，破坏了生态环境。而忽视人民生活的改善，忽视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某种程度上陷入了以物为本的境地。民生问题突出，与此不无关系。

在我们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搞建设必须有较快的速度。但是，要破除重物轻人的观念，不能片面追求速度，更不能搞“唯GDP”。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特别要注意落脚点。

官与民的关系

中国经历了很长历史时期的封建社会。封建社会是轻视人的社会。对此，马克思有很深刻的揭示。马克思说：专制制度的唯一原则就是轻视人类，使人不成其为人；专制君主总把人看得很下贱；君主政体的原则总的说来就是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马克思讲的是德国的封建社会。但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是封建社会普遍性的特点。中国的封建社会也是这样。封建主义残余的存在，是我国基本国情不可忽视的一条。在中国封建社会，普通劳动者的社会地位也是很低贱的。儒家虽然提出“君为轻，民为贵”的思想，但这从来没有成为封建社会现实政治的准则。在封建社会，实际上是“官贵民贱”，是“官本位”。在我国，“官本位”根深蒂固，影响极为深远，遗留到今天。“官本位”就是以官为贵，以官为尊，一切以官的意志和利益为转移，什么都讲级别（等级制与特权相联系，而与平等相悖），以是否为官、官职大小作为价值标准。邓小平所讲的家长制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现象、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等等，都是“官本位”的具体表现。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官本位”现象随处可见（反映在制度、体制、规则、习惯等等）。“官本位”同以人为本、同人民主体地位，是尖锐对立的。只有坚持不懈地从思想观念上、制度体制上破除“官本位”以人为本才能真正落到实处。

国与民的关系

长期以来，我们强调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从原则上说，这完全必要。但这里也有一个如何处理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问题，即国与民的关系问题。

我们的目标是民富国强，民富与国强是辩证关系。在经济落后的穷困条件下，我们强调以国家利益为重，人民为国家作贡献，甚至作出必要的牺牲，这完全正确。人民服从国家利益，这是大前提。今后仍然是这样。但是，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根本任务和职责，是保护人民，为人民谋福祉。因此，在可能条件下，国家要多为民谋利。今天，我们的经济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理应考虑使广大人民获得相应的实际利益。这样，也更能激发人民的为国之心，从而有利于国家。

这些年来，在国家利益与人民利益的处理上，很需要反思。总的情况是，社会财富的分配，国家拿得多了，人民所得的份额少了。政府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而普通劳动者的收入却偏低。有人统计，我国居民劳动报酬占GDP的比重，1983年达到56.5%，2005年已经下降为36.7%，22年下降了近20个百分点（国际国内类似的统计不少，虽不完全相同，但大体一致）。另一方面，政府积累的财富比重却越来越大。央行公布的数据：“政府存款”项目下的资金额从1999年的1785亿元上升到2008年的16963.84亿元，猛增9.5倍。20年来，政府预算内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从10.95%上升到20.57%。政府的大预算收入几乎占国民收入的30%。国家的财政收入大幅增加，而用于改善民生的支出又偏少。

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在理论上、在思想观念上，要全面认识国与民的关系，破除片面的国家观念。另一方面要着力进行分配制度（包括工资制度）的改革。

少数人先富与多数人共富的关系

邓小平在1978年提出，在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并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他说：这是一个大政策。以后，邓小平又说：“我们允许一些地区、一些人先富起来，是为了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所以要防止两极分化。这就叫社会主义。”他从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高度来讲共同富裕的问题。

人民共同富裕，这是以人为本最实际的内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绝大多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总体上已经达到小康水平。这是有目共睹的客观事实。

但是，若干年来，在我国社会中却出现了贫富差距拉大的严峻现象。在今年“两会”期间，九三学社中央提供如下一组数据：收入最高的10%群体和收入最低的10%群体的收入差距，从1988年的7.3倍，上升到2007年的23倍。类似数据在媒体频频出现。如何估价收入差距，是一个国际性的学术问题。意大利人基尼首创一种系数，得到国际公认，被称之为基尼系数。按基尼系数，0.3—0.4认为是相对合理，0.4作为收入分配的“警戒线”，表明社会财富已过度集中于少数人。改革开放之初，我国的基尼系数是0.28。据国家统计局2004年的数据，我国的基尼系数是0.47，已经越过了警戒线。2008年，已达0.486，现在已超过0.5。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收入上“穷降富升”的现象还在发展。媒体发出这样的警语：“贫富差距逼近社会容忍的‘红线’　”当前的某些社会现象，如群体性事件频发，公权力的公信度下降，等等，是这些数字的注脚。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要有足够的认识。

邓小平提出：“共同致富，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现实告诉我们，这样的一天已经到来了。我们要认真思考研究解决这个中心课题。

那些真正靠自己辛勤劳动和合法经营而先富起来的人，应当受到尊重，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盲目仇富的情绪要不得。对那些富而奢华、富而不仁、富而不法的人，则不但应当把他们送上道德法庭，有些还应依法惩治。另一方面，要借鉴国际经验，有力地调节过高收入。更重要的，是如何使人民充分就业，调整分配思路、建立工资增长机制，建立社会保障体系，为民众提供更多的创业机会，等等，改变普通劳动者收入偏低的状况，并使他们真正逐步富裕起来。这些，都是落实以人为本需要认真解决的问题。

以人为本，不是一个空洞抽象的口号，有着具体而丰富的内涵。落实以人为本，是一个全局性问题，也是一个根本性问题。落实以人为本，必然是一个又破又立的过程。这个破和立，包括制度、体制、政策、措施、习惯等多方面。